

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

豫政土〔2022〕1069号

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济源市 2021 年度第十批乡镇 建设用地的批复

济源市人民政府：

《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济源市 2021 年度第十批乡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济政土〔2022〕11 号）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转用并征收玉泉街道等 3 个街道（镇）王庄等 3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耕地 5.2679 公顷、园地 0.0409 公顷、林地 0.7313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4569 公顷、未利用地 1.8194 公顷，共计 8.3164 公顷（其中耕地 5.2679 公顷），作为你市济源市 2021 年度第十批乡镇建设用地。

二、你市要坚决落实补充耕地方案，采取有力措施，确保已补充 5.2679 公顷耕地的数量不减少、质量有提升。

三、你市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维护社会稳定。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处置必须依法依规，切实尊重群众意愿，维护群众合法权益。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，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，不得使用土地。

四、你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，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，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落实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。

五、你市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、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、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。

附件：济源市 2021 年度第十批乡镇建设用地明细表



济源市2021年度第十批乡镇建设用地明细表

单位：公顷

权 属 单 位	土 地 总 面 积	农 用 地							未利 用地
		合 计	耕 地			林 地	园 地	其他 农用地	
			小 计	水 浇 地	旱 地				
济源市总计	8.3164	6.4970	5.2679	4.7991	0.4688	0.7313	0.0409	0.4569	1.8194
集体 土地	玉泉街道小计	3.1790	3.0183	3.0183				0.1607	
	王 庄	3.1790	3.0183	3.0183				0.1607	
	轵城镇小计	3.7598	1.9684	1.7752	1.7752		0.0409	0.1523	1.7914
	西轵城	3.7598	1.9684	1.7752	1.7752		0.0409	0.1523	1.7914
	五龙口镇小计	1.3776	1.3496	0.4744	0.0056	0.4688	0.7313		0.0280
辛 庄	1.3776	1.3496	0.4744	0.0056	0.4688	0.7313		0.1439	0.0280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，省自然资源厅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统计局。

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2年7月21日印发

